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0079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5:3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8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长韦韬，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陈斯禄、莫怒、罗明，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以现场方式表决，董事陈栋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韦韬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适应腹地经济发展和为钦州港打造“千万标

箱”港口服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开展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码头改造工程，项目投资概算为 206,555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建设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自动化集装箱改造工程的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对外捐赠审批权限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正确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权限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对外捐赠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按相关规定对外捐赠时有审批权限，对外单笔捐赠金额或者每一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不超过伍佰万元（含伍佰万元）的，捐赠方案由董事长审批。

（2）对外捐赠金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长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按相关要求披露：

- 1.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伍佰万元。
- 2.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伍佰万元。

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